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佑薰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4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佑薰犯收受贓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佑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可預見該面車牌係屬贓物，竟仍予以收受，不僅破壞他人財產利益，並且增加贓物追查困難，行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該面車牌業經被害人母親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9頁），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粗工及物流員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40,000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現居住在公司宿舍，家中尚有外祖父母、母親及手足之家庭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物品價值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諭知：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3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4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查被告收受之上開車牌1面，業已發還被害人等節，有贓物  
06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  
07 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9 第34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王妤甄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附錄論罪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

21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臨股

25 113年度偵字第20943號

26 被 告 張佑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號0樓

2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佑薰於民國112年11月、12月間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華  
04 美西街某處全家便利超商，應可預見友人林鴻致(另由警方  
05 偵辦中)所交付之牌照號碼000-0000號(下稱本案車牌)普通  
06 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可能屬於來路不明之贓物(該輛機車  
07 係劉紹球所有，因劉紹球入監服刑，自111年10月30日起停  
08 放在臺中市○○區○○街000巷口，迄113年3月5日為劉紹球  
09 母親賴利璇在上址發現本案車牌失竊)，竟仍不違背其本  
10 意，基於收受贓物之不確定故意，收下本案車牌，並懸掛在  
11 其所有之牌照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使用。嗣於11  
12 3年4月6日23時15分許，張佑薰騎乘懸掛本案車牌之普通重  
13 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女友林亭羽，行經臺中市○○區○○○  
14 ○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本案車牌1面，而循線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佑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罪，辯稱：本案車牌係友人林鴻致交給伊，因伊所有之牌照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於112年11月19日失竊，有去警局報案，但沒有找到，林鴻致知道後就於112年11月、12月間某日，將本案車牌交給伊使用，並表示係其已報廢機車之車牌，伊是直到113年3月初才拿出來懸掛使

		用，伊不知本案車牌係失竊車牌等語。
2	被害人賴利璇於警詢之指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劉紹球所有之牌照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1年10月底劉紹球入監服刑後，即停放在臺中市○○區○○街000巷口，嗣因收到交通違規罰單，前往查看始發現本案車牌失竊並於113年3月5日前往報案之事實。
3	證人林亭羽於警詢之證言	證明本案車牌係於113年1月間某日，林鴻致知道被告機車車牌失竊，即主動表示有1塊車牌可以給被告使用，被告就拿回家懸掛在沒有車牌之機車使用直至被警察查獲之事實。
4	證人林鴻致於偵查中之證言	證明未向被告表示係自己已報廢機車之車牌而交付本案車牌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查獲照片等	證明本案車牌遭竊後由被告懸掛使用之事實。
6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5月8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053330號函及附	證明懸掛本案車牌之機車分別於112年11月25日12時53分許，在臺中市建國市場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件、臺中市停車管理處113年5月13日中市停管字第1130019297號函及附件	邊道路暨人行道、同年12月10日20時50分許，在臺中市北區一中街與錦南街口，均因交通違規遭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決罰鍰之事實。
--	--	--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車牌為車輛合法行車之憑證，一般而言並無隨意贈送或出借他人使用之情形，則收受他人交付之車牌前，為擔保來源之正當性，應先詢問來源、檢視相關資料，以避免取得來路不明之車牌，致有觸犯刑法贓物罪之虞，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此應有所認識，而被告行為時業已成年，且於偵查時經詢以「車牌可以這樣交換使用嗎?」，答稱「不行」，顯見被告對上開常情知之甚詳。參以被告雖辯稱於112年11月、12月間收受林鴻致交付之本案車牌後，放置至113年3月初始懸掛使用等語，何以於112年11月25日12時53分許、同年12月10日20時50分許，即有懸掛本案車牌機車因交通違規遭裁罰之紀錄？是被告所辯，顯係避重就輕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被告收受之本案車牌1面，已發還被害人乙節，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惟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地竊取本案車牌之事實，尚難僅以被告持有失竊之本案車牌，遽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然此部分與前揭收受贓物部分，係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政揚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陳 郁 樺